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致：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沃能源”）于2014年8月21日签署的编号为 TLHB-PC-201401 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以及为实施上述合同由神雾环保与胜沃能源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编号为 TLHB-F-1402 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工艺包编制合同》（以下合称“《胜沃能源4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胜沃能源4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胜沃能源现持有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500272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沃能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胜沃能源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胜沃能源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胜沃能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胜沃能源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约定，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立与胜沃能源签署的《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宏

签字律师： 徐春霞

签字律师： 盛芝然

日期： 2014年08月22日